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行为，加强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有效防范融资风险，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融资是指公司因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对外投资等资金需要，开展的各项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行为。其中，直接融资是指直接从资金所有者处融资，包括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间接融资是指通过金融中介融资，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融资租赁等。

第四条 公司应当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充分比较各种融资方式在资金成本、财务风险、融资期限上的优劣，选择恰当的融资方式。所选取的融资方式应当与公司的中长期战略规划相匹配，应当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

第二章 分工与授权

第五条 融资业务的授权人、执行人和会计记录人应当相互分离。

第六条 与借款相关的业务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与发行债券、股票相关的业务活动由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共同办理。公司其他部门应当积极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的融资工作。

第七条 借款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经营层审批权限。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借款额度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财务总监审核后由公司总裁批准。

（二）董事会审批权限。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借款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含 10%）且低于 5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股东大会审批权限。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借款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含 50%），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审计净资产”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因票据贴现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而在会计上核算为“短期借款”的，不适用上述审批权限。

第八条 公司发行债券或股票的融资方案，经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外部财务或法律等专业机构针对该等融资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作为决策依据。

第九条 公司下属企业需要对外融资的，还应符合该企业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第三章 实施与执行

第十条 在实施融资计划之前，为了避免盲目融资，要对融资的效益和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确保融资活动的有效性；要合理确定融资规模和融资结构，选择最佳的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融资，确保融资活动的合法性。

第十条 借款方案（包括贷款额、贷款方式、抵押物等资料）由财务部以书面形式提出，经有权机构或人员批准后，由财务部与金融机构联系、洽谈，达成借款意向，签订借款合同或协议，办理借款手续，直至取得资金。

第十一条 公司以抵押、质押方式借款的，财务部应当对抵押、质押物资进行登记，并于业务终结后及时办理相关解押手续。

第十二条 公司发行债券或股票由董事会办公室起草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有关政府部门批准文件后，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整理发行材料、联络中介机构、签订承销协议，直至发行完毕取得资金。

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债券或股票等直接融资过程中涉及选聘中介机构的，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综合考虑资质等级、行业信誉、从业经验、收费水平和专业胜任能力等因素。

第十四条 公司所融资金应按批准的用途、范围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属于募集资金的（含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还应当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存放、使用、管理和信息披露。

确有必要改变融资用途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取得权利机构的批准，防止所融资金被挤占、挪用。

第十五条 财务部要通过有关融资合同和和会计账簿，随时掌握待归还融资款项的时间、币种、金额等内容，提前做好资金规划，确保能够按时支付，给债权人



和股东留下良好的信用形象。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加强融资档案的管理，做好与融资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据等文件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公司审计部行负责对融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融资业务相关岗位的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一人办理融资业务全过程的现象。

（二）融资业务授权审批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融资业务的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三）融资计划的合法性。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非法融资现象。

（四）融资活动有关资料的保管情况。重点检查批准文件、合同、契约、协议等资料的存放是否整齐有序，是否完整无缺。

（五）融资业务的核算情况。重点检查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会计科目运用是否正确。

（六）所筹资金的使用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计划使用筹集资金，是否存在铺张浪费的现象。

（七）资金归还情况。重点检查批准归还所筹资金的权限是否恰当，是否存在逾期不还又不及时办理展期手续的现象。

第十八条 公司审计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融资活动内部控制存在薄弱环节的，应向相关部门提出书面建议，以便及时采取纠正和完善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和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